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9月2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雪皎
地理位置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李店村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信阳投资兴建的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自石灰石、砂岩矿山开采及破碎至水泥成品出厂，并同步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总投资 6.02 亿元，建设期为 14 个月，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点火投产，年产熟料 150 万吨、水泥 200 万吨，年综合利用粉煤灰、选铁尾渣等工业废弃物 20 余万吨；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196 人，其中管理及后勤人员 76 人，一线生产人员 120 人，外委人员 46 人。</p>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8.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雪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杨淑娟、李保、张斌斌、刘素宾、赵浩麟、程轶凡		
采样、检测时间	2022.8.30-2022.8.31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雪皎
报告完成日期	2022.9.28	报告编号	DX/JP-ZP220829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石灰石粉尘、煤尘、水泥粉尘、矽尘、其他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盐酸、氢氧化钠、硫酸）、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工频电场、全身振动）</p> <p>检测结果： 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粉尘浓度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个地点粉尘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强度 用人单位各个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未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检测的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盐酸、氢氧化钠、硫酸）浓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全身振动 用人单位各个作业工人接触的全身振动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高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 WBGT 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p> <p>建议： （1）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依据工艺特点进行降噪或隔噪处理，设置隔音罩或在车间墙壁上设置吸声材料，以降低作业人员的接触强度。</p>		

	<p>(2) 对收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使其能够切实起到防尘、防毒的作用。</p> <p>(3) 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等工作，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5)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6) 加强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应就近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和应急救援设施。</p> <p>(7)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如“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p> <p>(8) 及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将本次的检测结果公布，生产车间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脱落及时更换。</p> <p>(9) 用人单位应与外委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落实。</p> <p>(10) 用人单位若存在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及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p> <p>(11)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